

《写公约》缔约国定期报告的人员提供定期培训的机会；

6. 欣悉已主动为政府官员举办关于编制和起草缔约国报告的区域训练课程，并为考虑加入《公约》的国家举办培训和情况介绍讨论会，促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支持这些行动；

7. 建议将加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实务和技术支助列为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 1992-1993 两年期工作方案概算的优先事项；

8. 请国际社会以适当的方式标志《公约》生效十周年；

9. 请《公约》缔约国尽最大努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和委员会的指导方针提交其《公约》执行情况初次报告及第二次和以后的定期报告，并在提交报告方面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1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促进和鼓励传播有关委员会、其建议、《公约》和法律知识概念的新闻，同时要考虑到委员会本身为此目的的建议；

11. 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关之间以及这些委员会秘书处之间保持密切的关系。

1991 年 5 月 30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91/26.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15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95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92 号决议，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增订报告⁵⁹表示赞赏；

2. 感谢所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材料的各国政府和组织；

3. 忆及其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34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2 月 27 日第 1990/22 号决议⁶⁰并请特别报告员：

(a) 继续增订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每年进行审查，同时提供特别报告员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有关名单所列企业的详情，包括对任何答复的说明，并将增订报告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

(b) 利用联合国其他机构、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来源的全部现有资料，以便表明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提供的援助的数量、性质及其对人民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以期在增订报告过程中加强相互合作；

4. 呼请各国政府：

(a) 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使报告更为精确、详实；

(b) 散发增订报告，对其内容进行最广泛的宣传；

5. 呼请各国政府和组织，遵照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14 日第 S-16/1 号决议所通过并载于其附件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宣言》，维持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制裁，直到彻底摧毁种族隔离制度；

6.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增订报告；

⁵⁹E/CN.4/Sub.2/1990/13 和 Add.1.

⁶⁰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 (E/1990/22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5/84号决议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两位经济学家，协助他就特别重要的特定个案进行分析并编制文件；

8.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在履行职责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期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并在增订报告过程中加强相互合作；

9.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增订报告提请本国金融机构仍继续与南非政权打交道的各国政府注意，吁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它们可能愿意就这一事项提出的任何资料或评论；

10. 请秘书长同南非政府接触，以期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其报告的下一次补充增订专程前往南非视察；

11. 请秘书长继续将增订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给予最广泛的分发和宣传。

1991年5月31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1/27.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1号决议；⁶¹

1. 核准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个星期的会议，以便审议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保护人人免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⁶²以期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予以通过；

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的会议提供一切服务。

1991年5月31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⁶¹同上，《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⁶²E/CN.4/Sub.2/1990/32，附件。

1991/28. 受到公平审讯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108号决定，⁶³其中委员会欣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为报告员，就有关公正审讯权利的现行国际规范和标准编写一份报告，并注意到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3号决议，⁶⁴

还回顾大会1986年12月4日关于树立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

注意到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编写的关于公平审讯权利的简要报告，⁶⁴

1.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1990年8月30日第1990/18号决议，⁶⁵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编写一份题为“受到公平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研究报告，并赞同人权委员会第1991/43号决议；

2. 请秘书长向这两位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上面第1段所指研究报告所需的一切援助；

3. 要求这两位特别报告员草拟一份关于公平审讯权利的调查表；

4. 请秘书长将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编写的关于公平审讯权利的调查表连同简要报告转交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其作出答复和评论，并将这些答复转交特别报告员，供他们联系上面第1段所指研究报告进行审议；

5. 要求这两位特别报告员根据其研究结果和对

⁶³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第二章，B节。

⁶⁴E/CN.4/Sub.2/1990/34。

⁶⁵见E/CN.4/1991/2-E/CN.4/Sub.2/1990/59和Corr.1，第二章，A节。